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蔡寶惠
電話：02-33568195
電子信箱：grance32@ey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性平長字第11250258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性別平等年報.pdf (502588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院111年性別平等年報1冊(電子檔)供參，請查
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各部會行總處、
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王委員兆慶、吳委員淑慈、呂委員欣潔、林委員綠
紅、徐委員遵慈、秦委員李芳、郭委員玲惠、陳委員月娥、陳委員曼麗、曾委員
梅玲、游委員美惠、黃委員淑英、黃委員馨慧、葉委員德蘭、廖委員福特、薛委
員文珍、顏委員玉如、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

